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因杨松楠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辞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7 月 30 日，李程锦女士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独立董事黄澄清先生、董事李程锦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担任。3 位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2/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	2024/4/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4/4/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4/7/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24/8/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8/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4/9/2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10/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内部审计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整改，并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改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4 年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统称“《决定书》”），针对前述《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了解违规问题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后续进展以及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后续，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整改情况予以持续督导，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克美

黄澄清

李程锦

2025 年 4 月 22 日